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職責與成員介紹

一、委員會之組成

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三~五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應符合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二、委員會之職責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1.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 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2.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3.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4.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名單：

姓名	職稱	身份別	任期	專業資格與經驗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劉政淮	獨立董事	召集人	112/06/13 -115/06/12	國立臺北大學企管博士，現任國立台中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兼任教授、惠家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具財務及會計專業背景，專精財務規劃及會計實務，具實務教學與會計審查經驗。	3
莊柏年	獨立董事	委員	112/06/13 -115/06/1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研究所博士，現任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具營運、經	2

姓名	職稱	身份別	任期	專業資格與經驗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營、財務、產業知識、領導政策及危機處理能力，專精企業營運及創新領導。	
黃國書	獨立董事	委員	114/06/10 -115/06/12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碩士，曾任立法委員與臺中市議員，具公共政策、法規監督與治理經驗，重視社會責任與風險管理。	0
闕銘富	獨立董事	委員	112/06/13 -115/06/12	政治大學法學博士，現職律師，具法律專業背景，專精公司法務，提供法務諮詢，具領導政策與風險管理能力。	0